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陈向明先生在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在上述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为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曹晖先生间接持有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公司在 2016 年度与该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回避表决

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为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曹晖先生间接持有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在 2017 年度与该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五、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为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曹晖先生间接持有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公司在 2017 年度与该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曹晖先生、曹德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六、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为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曹晖先生间接持有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在 2017 年度与该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曹晖先生、曹德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

度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七、2016 年 7 月，因本公司与双辽市金源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 75%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陈向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 9—12 月及 2017 年度公司与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辽宁省本溪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建设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申请 10.67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